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93號

原告 尤子欣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彥勳、劉雅雯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黃彥勳給付新臺幣（下同）223萬4366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1萬6000元利息及1萬2000元信貸費用；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劉雅雯應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223萬4366元加計起訴前即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按月應給付之利息及信貸費用共12萬6933元（計算式： $\{16,000+12,000\} \times 4\text{個月} + \{16,000+12,000\} \times 16/30 = 126,933$ ，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核定為236萬1299元（計算式： $2,234,366+126,933=2,361,299$ ）；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劉雅雯連帶給付本金50萬元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與聲明第一項一致，均係為請求被告返還聲明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息，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定之，至其請求劉雅雯給付自112年1月20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共2萬5820元部分，與聲明第一項請求之利息期間並未重疊，應與聲明第一項併

01 算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238萬7119元（計算式：2,361,2
02 99+25,820=2,387,119），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661元。茲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4 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林家鉉